

规范化:启动 国债期货市场的前提

我国的国债期货交易市场,由冷清起步到持续升温,又到投机盛行,市场变形,直到中国证监会暂停了国债期货交易试点,但这并不是对其全盘否定。李樟喆在《中国改革》1995年第6期撰文认为,应本着爱护的原则更好地规范国债期货交易行为。

1. 应适时组建一个期货管理委员会。现司职管理全国期货工作的机构只是中国证监会内设的期货部。这样一个单位要想统筹全国的期货管理工作,难度可想而知。因此,建立全国期货管理委员会是必要的。2. 坚决执行法规,加强监管处罚力度。应发挥新闻媒介的披露作用,建立举报制度,充分利用市场力量,辅之必要的行政手段,配合严肃的法律力量,全面监管期货市场的运作,并进一步完善有关法规,尽早出台《国债法》和《国债期货交易法》。3. 整顿过多过滥的期货经营机构,加速培养期货人员。有关部门审批一定要严格把关,并建立期货经纪人资格证书制度。4. 从技术设计上保障保证金制度的执行。一旦超仓做多做空时,电脑即锁仓,使之无法撮合交易。5. 建立统一的交易规则。当前各期货所的规定、结算制度、涨跌停价位、建仓保证金、交收制度都有各自的规定。这样不利于大市场的建立和有效的监管。因此,应制定一个基本统一的细则来规范期市的运作。6. 建立持仓比例。对大户从事国债期货,应对其期货持仓量和现货持有量规定一个比例,然后只能在其比例中运作。防止过度的买空卖空。7. 坚决禁止公款运

作国债期货。一经发现,应追究上级行政领导的责任。8. 在规范中稳步发展。在有关规章、条例及配套条件相对完善后,应适时解冻国债期货交易,这样可以发现新问题再随时纠正,以利于我国年轻的国债市场成熟规范地发展。同时,也有利于今后国债初级市场的活跃。另外,对缓和紧张的股市亦有作用。(李摘)

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是一项简单容易的事情,要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需要各方面的积极配合,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性工作。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要有一定的层次性。第一,作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政府具有层次性,各级政府部门具有层次性,它们各自的作用具有层次性,无论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它们之间的权力和利益如何调整和分配,这种层次性是始终存在的。第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目的是使国有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更加具有活力,然而除国有大中型企业外,还有许多其它的微观经济形式存在,它们在国民经济中也起着一定的作用,另外,各国国有大中型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也不是完全处在同样的水平,也具有一定的层次性。第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需要人的参与,人的作用不能忽视,而人的素质不同,专业不同,所以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认识程度和参与程度也就不同。第四,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是计划经济体制和前一阶段的国有企业改革的经验,通过这么

长时期的实践,国有企业目前也都处于不同层次上,对此,不能完全采用一刀切的方法,而要区别对待。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一定的关联性。现代企业制度是一种全新的企业制度,它要使企业能够更加充满活力,但是企业具有活力并不仅仅取决于企业制度,还要受到分配制度、会计制度、劳动用工制度、社会保障体系等一系列制度的影响,市场经济中还存在着一定的其它企业制度,还存在着竞争。同样,国家的发展水平、综合国力以及其它政治社会环境等,都无时无刻不影响着企业制度。如果没有各方面制度的配套改革和完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也将成为有名无实,不会达到预期的目的。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涉及面广,需要分步骤、有计划地进行。第一,要分清与其相关的制度的作用,如分配制度、会计制度、劳动用工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劳动就业保险制度等,作好这方面的配套改革,以便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创造有利条件。第二,必须逐步建立健全各种法律体系,加强有关方面的立法,以保证有法可依,有规可循。第三,要先进进行试点,然后再全面推广。我国企业基础差,底子薄,又经过了多年的风风雨雨,不应该再次经受更多的失败和挫折。对于企业原有的包袱问题需要认真对待,妥善处理,这还需要在社会保障方面做更大的努力。第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然会使劳动力进行重新组合,这一方面要求有配套的劳动制度与之相配合,另一方面,还要通过社会以及其它方式对其进行吸收,对此也必须要有足够的准备。

(摘自《经济问题》1995年第5期作者:徐刚)